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葉明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附件(附表編號3犯罪日期欄第1、2行「112年7月29日9時42分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更正為「112年5月22日4時21分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葉明仁(下稱抗告人)之00歲老母、中風二哥均在養護中心，大哥罹癌須定期至醫院化療，請從輕量刑，俾早日回家照顧親人等語。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因竊盜、施用第一級毒品等案件，先後經附件所示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有附件所示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件附表編號2至5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另抗告人所犯編號3、5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其餘各罪均得易科罰金，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見執聲卷附數罪併罰聲請狀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原審依刑法

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刑，並無違誤。

(二)原裁定執行刑未違反外部界限、內部界限：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35號、113年度臺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8月以上、3年7月以下(即原裁定理由欄四(二)所述)，是原裁定定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尚未逾越上開外部界限。

2、內部界限：原審業已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並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再衡以經檢察官詢問抗告人就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抗告人勾選無意見等」，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經核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亦無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三)至抗告人以其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然按「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法院量刑時已審酌抗告人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般情狀因子(見執聲卷附各法院判決)，與侵害法益等無涉，尚難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重複評價。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外部界限，復無違內部界限，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秦巧穎